**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114學年度第1期土木工程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地址：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

 電話：（03）4227151轉34076

 傳真：（03）4252960

# 一、開班宗旨

為提倡終身學習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水準及配合當前社會需要，特設立土木工程碩士學分班。

# 二、招生對象

（一）大學畢業具有二年以上或專科畢業具有四年以上土木工程相關技術或工程管理工作經驗者。

（二）公務人員高考及格或土木工程相關技師，具有一年以上土木工程技術及工程管理工作經驗者。

# 三、學分授予

每學期均按實際修畢學分數，授予**學分證明書**。

備註：本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本校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四、上課地點

 桃園市中壢市區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工程一館）。

# 五、課程費用

1. 每門課程費用為新台幣壹萬捌仟元（每學分6,000元），每人原則以1門課為限。
2. 每人報名費500元。

# 六、報名日期

**一律通訊報名：8月18日9:00起至8月20日12:00止**

# 七、報名方式

1.每門課程5個名額，經審查合格按照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2. 備齊報名表(P.3)、**學歷證件**、個人資料表(P.4)e-mail至doughnut@cc.ncu.edu.tw信箱。

3. 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4. 確定完成報名者，繳費金額(**不含通行證**)請參照下表。

|  |  |  |  |
| --- | --- | --- | --- |
| 應 繳 金 額 | 一科 | 二科 | 三科 |
| 學分費+報名費 | 18,500 | 36,500 | 54,500 |

# 八、退費準則

學員因故辦理退費時，須憑**繳費收據**送交土木系辦理相關手續。本學分班之退費規定如下：

1.學員如在上課前申請退費者，可退還繳交費用的**五分之四**。

2.凡在開課後一週內申請退費者，可退還繳交費用的**二分之一**。

3.開課一週以後，不論任何原因，概不退費。

4.該班若因招生人數不足，經本班主動通知後，可憑原繳費收據辦理退費。

5.請學員謹慎存取收據，若因人數不足而必須退費時，需憑收據方得辦理，若不慎遺失，每張收據補發之工本費為新台幣一百元。

# 九、請假準則

1.學員因故無法上課時，須事前向土木系請假。

2.因**婚、喪、點閱召集、教育召集**等而致無法上課者，須提出正式的書面證明，方得准假。

3.考試期間之請假，應經任課老師同意始得辦理。

4.學員請假**逾全學期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 十、附則

1. 相關報名資料，請於報名期間親至土木系報名及繳交。所繳學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

 、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退學。該違規事件如在結業之後發生，則**勒令**

 **繳還並註銷其學分證明**。

2.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3.本招生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課程簡介&上課時間（請見P.5~ P.7）

國立中央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 推廣教育土木工程碩士學分班報名表

（請以正楷詳填，以利電腦作業，謝謝合作！）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學號 | （由本系填寫） | 一吋相片 |
| 身份證字號： | 證書字號 | （由本系填寫） |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性別 |  |
| 學歷 | 最高學歷學校名稱 | 科系（所） | 畢業日期 |
|  |  |  年 月 |
| 通訊地址 |  |
| 住宅 |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
| 公司 | 名稱： 職 稱：電話： e-mail：地址： |
| 選課 | □都市防災（週一晚上）□綠營建產業永續發展（週六上午）  | □最佳化設計與管理（週六下午）合計： 科 |
| 若為公司推薦之在職進修名額，請提供以下資料：開立收據之抬頭： 公司統一編號： |
| 身份證正面 | 身份證反面 |

114學年度第1學期土木工程碩士學分班學員個人資料表

|  |  |
| --- | --- |
| 姓名 |  |
| 最高學歷 | 畢業學校： | 就讀系所： |
| 服務機關/公司 |  | 任職部門 |  |
| 職稱 |  | 現職年資 |  年 月 |
| 工作現職簡述 |  |
| 專業成就/特殊職務表現 |  |
| 工作履歷 | 公司名稱 | 任職部門/職稱 | 年資 | 簡述工作項目 |
|  |  | 年 月 |  |
|  |  | 年 月 |  |
|  |  | 年 月 |  |
| 合格證書（例：證照、檢定考試等） | □無、□有：  |

申請者必須根據本表格格式與要求，據實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審查委員客觀瞭解申請者學經歷與相關成果；資料如有不實，經核實，將追究相關責任。表格之相關欄位數請自行增列。

簽名：＿ ＿ ＿＿

# 課程簡介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都市防災 | 授課教師 | 李維森 助理教授林李耀 博士 |
| 開課期間 | 114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16週） |
| 上課時間 | 星期一 18：30至21：30  |
| 上課地點 | 土木系（工程一館）二樓E-245教室 |
| 授課內容 | 1. 都市發展與都市易致災性之探討，分析都市可能面臨之各項挑戰。
2. 國內外都市大型災害經驗:個案分析
* 天然災害
* 疫病
* 恐怖攻擊
* 人為災害
1. 都市災害系統分析
2. 都市防災現況
* 美日防災作為:
* 台灣政府防災重點業務說明
* 防災科技
1. 未來都市防災的策略
* 強化災害防救體制
* 都市發展與國土減災策略規劃
* 災害防救科技的未來發展與落實
 |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綠營建產業永續發展 | 授課教師 | 林志棟教授 |
| 開課期間 | 114年 9 月 6 日至 114 年 12 月 20 日（16週） |
| 上課時間 | 星期六 9：00至12：00  |
| 上課地點 | 土木系（工程一館）一樓E-117會議室 |
| 授課內容 | 1.綠營建產業及永續發展定義2.工程生命全週期(Tai Life Cycle 1)3.基礎設施(Infrastructure)永續發展4.基礎設施維護管理5.基礎設施再生再利用綠營建產業6.基礎設施綠營建產業經營管理及績效評鑑7.基礎設施綠營建產業與生態工程8.綠營建產業基礎設施之創新管理及知識管理9.期末專案報告 |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最佳化設計與管理 | 授課教師 | 顏上堯教授 |
| 開課期間 | 114年 9 月 6 日至 114 年 12 月 20 日（16週） |
| 上課時間 | 星期六 14：00至17：00  |
| 上課地點 | 土木系（工程一館）二樓E-254教室 |
| 授課內容 | 1.線性規劃2.敏感度分析3.對偶理論4.網路模式5.整數規劃6.非線性規劃7.個案研究 |

# 交通示意圖

